

## 4-2-2-1 桃園市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採購執行小組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學校作整體規劃設計執行，確保採購品質並掌握時效。

三、任務：負責校內未達公告金額、公告金額、查核金額等工程、財物及勞務之採購（小額採購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採購小組委員會成員及職掌：

職 稱	姓 名	辦 理 事 項
校長	梁寶丹	綜理校務
教導主任	吳招美	協辦校園規劃及採購督導
總務主任	蒲有任	依據需求單位提出之項目、規劃招標採購事宜
教務組長	林美純	協助辦理採購相關事宜
主計	邱美好	各類款項運用及監督、規劃相關事宜
出納	羅郁瑩	辦理經費核銷、廠商請款等相關事宜
教師代表	賴志東	提供需求意見並協助監督採購品質